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投资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联系人：颜先生　　联系电话：（023）63622380　（010）51085028-8005

项目编号/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1	重庆云易通物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35%股权	17404.03	14996.84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共计276197平方米，其中仓储用地128896平方米，其他商服用地147301平方米。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朱磊023-63622626 13883002851	5248.894
2	重庆科瑞南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及3260万元债权	27067.86	3102.36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开发并规模化生产天然植物提取物和医药中间体，是中国最大的植物提取物生产商和出口商之一。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朱磊023-63622626 13883002851	4970
3	贵州渝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6%股权和2078867675万元债权	522582.62	153423.68	公司主要资产为贵州省境内的5座煤矿，煤炭资源储量共计35459万吨。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熊靛楠023-63606252，18680845183	247776.9243
4	重庆化医中昊化工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10%股权	23347.717346	6102.542104	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产品为高中低压管道管件、压力容器、各种管道管件及设备的防腐（包括工厂化防腐及现场防腐）等，并进行产品定制。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577.27
5	重庆悠活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85.549079	74.892731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计算机软件开发；利用互联网销售：化妆品、保健食品、I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43.6815
6	重庆巨能建设集团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36577.573874万债权	41547.607939	228.273898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系位于彭水新城项目的两块商住用地，总计306.85亩。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41912.293874
7	重庆诗仙太白诗韵酒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3042.992098万元债权	3574.744699	61.84103	标的公司具有白酒生产资质，主要资产为位于梁平区双桂街道工业园区内约678332.8㎡工业出让地及厂房。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3830
8	重庆筑能瀚兴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40%股权	156.418098	0.232853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拥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 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304.4
9	煜盛集团重庆管业有限公司21%股权	8050.025419	281.578584	标的企业是一家集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安装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PE管材、孔网钢带塑料复合管等。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434.574
10	重庆星界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21651.85万元债权	50942.598505	27813.254305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涉及巴南区界石镇桂花村待开发的5宗土地使用权（地块编号T11-3/02：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土地面积45965㎡，容积率2；地块编号T11-7/02：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土地面积46256㎡，容积率2；地块编号T11-8/02：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土地面积27498㎡，容积率2.5；地块编号T11-9/02：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土地面积31784㎡，容积率2.5；地块编号T12-7/02：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土地面积29738㎡，容积率2.58，商住比2:8）。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105600
11	重庆渝百家超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	7533.35	1851.75	标的企业注册资本5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超市连锁经营管理；市场调查；批发兼零售等。现拥有直营、联营、加盟等各类综合超市和社区便民店800余家，年销售收入3亿多元。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1481.4

重庆市巴南区万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拟通过公开竞价方式整体转让重庆市巴南区万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债权。本次拟转让的重庆市巴南区万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债权本金50,000,000.00元，截止2018年11月8日累积欠息32,542,275.21元，债权合计人民币82,542,275.21元（实际金额以合同约定和法律文书为准）。竞价起始价为83,108,800.00元，竞买保证金4,155,440.00元。

注：本次转让的债权详细情况意向竞买人可按程序向转让方咨询。

报名联系人：方兴

报名电话：023-63621526 17783117915　QQ：3446847306

重庆市垫江县自来水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组建新供水公司

重庆市垫江县自来水有限公司拟以评估后的净资产1.1亿元作为出资，占股比44%，以县水务局测算的近三年供水设施建设所需资金1.4亿元作为引进战略投资者出资，占股比56%（战略投资者出资溢价部分进入新供水公司资本公积），对外公开引进战略投资者组建新供水公司，负责垫江县城区及黄沙镇供水业务。合资经营期限：30年（自公司设立登记之日起算）。按照评分标准及评分依据现场评审，以综合评分最高者确定投资方。挂牌期自2018年11月9日起至2018年11月28日止，详情请见www.cquae.com。

关于证券经纪人执业证书作废的公告

以下证券经纪人执业证书遗失，声明作废，姓名和执业证书编号如下：

曾筱杰 S1350417010474；

羿　飞 S1350417020524；

陆泓成 S1350417030557；

罗梦星 S1350417030037；

赵　博 S1350418070045；

潘　峰 S1350416120237；

刘芳芳 S1350416020049。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0642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4503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27.9321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4.7947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0.4458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2.4368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9.5006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7018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8.7381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4.9832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1373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1833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9-016)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9年01月23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9年01月28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9-005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请做好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要求披露的内容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告知函回复材料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132号）。根据该无异议函，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挂牌转让条件，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50亿元，债券由公司自行承销，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有效期为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杭州北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杭州北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1000.0000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房地产业 职工人数 ：4

经营范围：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室内外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招商局地产（杭州）有限公司　股权比例：10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募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67%

拟新增注册资本：2030.5万元（币种：人民币 ）拟增资价格：视募集情况而定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1、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实力；2、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1、增资达成条件：本次增资公开挂牌期间，征集到符合投资人资格且接受增资条件的合格意向投资人，且最终投资人与公司及公司原股东签订《增资协议》。

2、增资终结条件：本次增资公开挂牌期间，未征集到合格意向投资人；或最终投资人未能与公司和公司原股东就《增资协议》的条款达成一致。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后原股东持股33%，新增联合体股东合计持股67%（其中联合体中的2名新股东分别占增资后公司33%和34%的股权）。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不涉及

项目联系人：张昕　联系方式：010-51918749

（上述项目已在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详细信息以挂牌公告内容为准。）

蚌埠申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蚌埠申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0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房地产业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租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的销售；房屋拆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上海铁路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股权比例：10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募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49%

拟新增注册资本：1921万元（币种：人民币 ）拟增资价格：视募集情况而定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1、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实力；2、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1、增资达成的条件：征集到一家符合投资人资格条件且接受增资条件的意向投资人，由增资方直接确认是否为最终投资人；如产生两家及以上意向投资人，经过择优程序确定1家企业作为最终投资人。

2、增资终结的条件：增资方提出书面终结申请。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原股东持股比例为51%，新增投资人持股比例为49%。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详见《审计报告》等备查文件。

项目联系人：谭雪峰　联系方式：010-51918740，13241897497

（上述项目已在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详细信息以挂牌公告内容为准。）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9年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及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康龙化成

（二）股票代码：30075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65,629.3575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6,563.00万股，均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发行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6号1幢八层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57330087

传真：010-57330087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4层

保荐代表人：苏跃星、费春成

电话：021-23153863、23153824

传真：021-23153500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

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回购股份事项进行调整。详见公司2019年1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1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海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

详见公司2019年1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相关事项，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1月10日披露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 “回购报告书”）、《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回购报告书中涉及的股份回购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等要素进行调整。

一、调整前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58.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最高成交价为2.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6,133,196.14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回购事项调整情况

1、对回购报告书“一、（三）拟回购股份的价格、种类、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进行调整

调整前：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 （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0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为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 （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0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为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2、对回购报告书“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进行调整

调整前：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 （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0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总额为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4,021,589.00	0.32	16,021,589.00	1.28
无限售流通股	1,252,476,814.00	99.68	1,240,476,814.00	98.72
总股本	1,256,498,403.00	100	1,256,498,403.00	100

若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公司总股本将减少，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4,021,589.00	0.32	4,021,589.00	0.32
无限售流通股	1,252,476,814.00	99.68	1,240,476,814.00	99.68
总股本	1,256,498,403.00	100	1,244,498,403.00	100

调整后：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 （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0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总额为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4,021,589.00	0.32	34,021,589.00	2.71
无限售流通股	1,252,476,814.00	99.68	1,222,476,814.00	97.29
总股本	1,256,498,403.00	100	1,256,498,403.00	100

若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公司总股本将减少，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4,021,589.00	0.32	4,021,589.00	0.33
无限售流通股	1,252,476,814.00	99.68	1,222,476,814.00	99.67
总股本	1,256,498,403.00	100	1,226,498,403.00	100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 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所做出的相应调整和审慎决定，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实际利益。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实施。

四、其他说明事项

1、其他未调整内容以回购报告书为准。

2、根据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4、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19-007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暨增资入股上海亦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我爱我家”）于2019年1月21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北京公司”）系国有大型中央企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移动电话通信业务（包括语音、数据、多媒体等），IP电话及互联网接入服务。

为依据客户需求变化，通过采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新工具和新手段推动我爱我家信息化建设与发展，实现用心服务，创新价值，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步伐，推进落实公司“打造城市综合服务提供商”的发展战略，我爱我家与中国移动北京公司开展了多次广泛、深入的业务洽谈，并拟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促进双方共同发展及长期合作。双方将根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双方业务的全面合作为目标，分项实施协议的各项内容，并在合作过程中积极扩大合作范围，通过共同探索房地产经纪市场服务模式，实现房地产经纪服务和通信服务的跨界融合，在企业信息化通信服务、房产信息化服务等方面，助力激发房地产经纪市场创新活力。

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属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关于公司与中国移动北京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2019-008号）。

2.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入股上海亦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上海亦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亦我”）是一家从事室内3D实景建模和远程看房的专业化公司。其于2014年3月27日设立，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37万元，其股东持股情况为：上海亦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亦房”）持有其83.0770%的股权，同策房产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策咨询”）持有其9.2307%的股权，上海瑞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家”）持有其7.6923%的股权。上海亦我的核心业务项目为“123看房”，“123看房”是全球首批通过机器视觉、机器学习实现极低成本3D建模的技术提供商，通过将人工智能领域的前沿科技应用于房地产领域，实现在新房和二手房领域的海量3D实景建模与远程看房。上海亦我经营业务包括VR看房业务，其VR看房技术特点为拍摄迅速、成本低，更适合于二手房交易较多的公司使用；家居家装VR，通过“123看房”的独家拍摄技术及3D建模技术，可以实现快速量房、精确量房，并对接3D的虚拟装饰效果，帮助房地产行业从家装市场变现流量；智慧城市，通过VR技术，实现消防远程监控可视化、智能家居控制可视化；以及虚拟商铺和整体数据。

鉴于上海亦我与本公司在资源与业务方面有较好的互补性，未来在VR看房上存在战略契合点，有广阔的业务合作空间，本公司拟投资上海亦我。经相关各方充分协商，同意本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777.7778万元认购上海亦我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374万元，其中1.3374万元计入上海亦我注册资本，增资认购款的溢价部分将计入上海亦我的资本公积金。上海亦我原股东均同意本次增资，并放弃对增资部分出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亦我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370万元增至人民币13.3744万元。其股东持股情况变更为：上海亦房持有其74.7697%的股权，本公司持有其9.9997%的股权，同策咨询持有其8.3077%的股权，上海瑞家持有其6.9229%的股权。

本公司通过增资入股上海亦我，有利于加强公司在VR看房领域布局，促进公司体系内的房源快速实现VR展示，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此外，本次投资标的上海亦我的成长前景较好，通过此次投资可分享其发展成果，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上海亦我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关于上海亦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鉴于本次增资前，上海亦我的股东之一上海瑞家（上海瑞家为58集团著名互联网房产信息服务品牌“安居客”实际运营公司）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五八有限公司（截止目前持有本公司8.28%的股份）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即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五八有限公司及上海瑞家100%股权，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姚劲波先生同时担任五八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上海瑞家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瑞家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本次增资入股上海亦我构成与上海瑞家的关联方共同投资。本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增资事项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除上海瑞家为本公司关联方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上海亦我及其其他股东上海亦房、同策咨询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本次拟以自有资金1,777.7778万元增资入股上海亦我，该投资金额占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2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属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入股上海亦我事项无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情形，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资金额亦未达到临时披露的标准，无须单独就本次增资事项披露相关公告。经本次董事会批准，截止本决议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已与上海亦我于2019年1月24日签署了《关于上海亦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19-008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我爱我家”）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北京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又称“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基本原则的指导性、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本协议项下合作意向的实施由双方遵循本协议的约定另行签署各项具体业务协议或合同。本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项的确定及具体内容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具体影响需取决于后续签署及实施的项目及合同执行情况，目前难以预测；但如最终能顺利开展合作，将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和业绩带来正面影响。

一、本次战略合作的概况

1.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中国移动北京公司系国有大型中央企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移动电话通信业务（包括语音、数据、多媒体等），IP电话及互联网接入服务。

为依据客户需求变化，通过采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新工具和新手段推动我爱我家信息化建设与发展，实现用心服务，创新价值，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步伐，推进落实公司“打造城市综合服务提供商”的发展战略，我爱我家与中国移动北京公司开展了多次广泛、深入的业务洽谈，并于2019年1月24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促进双方共同发展及长期合作。

2.审批情况

公司2019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属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11700L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7号

（4）注册资本：612,469.61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夏冰

（6）成立日期：2000年7月26日

（7）营业期限至：2050年7月25日

（8）经营范围：在北京市经营移动电话通信业务（包括语音、数据、多媒体等）；IP电话及互联网接入服务；增值电信业务（按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上范围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按照《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上范围经营）；从事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网络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业务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销售；设计、制作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出售、出租移动电话终端设备、IP电话设备、互联网设备及其配件；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维修。（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增值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东持股情况：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持股100%。

2.其他说明

中国移动北京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根